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中期業績。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821,174	1,421,345
銷售成本		<u>(1,452,712)</u>	<u>(1,144,731)</u>
毛利		368,462	276,614
其他收入		24,684	17,584
分銷成本		(50,848)	(44,593)
行政費用		(119,315)	(89,291)
融資成本		<u>(27,754)</u>	<u>(13,659)</u>
除稅前溢利		195,229	146,655
所得稅支出	5	<u>(20,214)</u>	<u>(10,192)</u>
本期間溢利	6	<u>175,015</u>	<u>136,463</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6,367	122,390
少數股東權益		<u>18,648</u>	<u>14,073</u>
		<u>175,015</u>	<u>136,463</u>
分派	7	<u>46,919</u>	<u>37,331</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24.3港仙</u>	<u>21.6港仙</u>
攤薄		<u>24.2港仙</u>	<u>21.6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27,866	1,405,800
預付租約租金		22,247	22,654
投資物業	10	128,200	92,870
商譽		6,185	6,185
購置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718	3,398
		<u>1,693,216</u>	<u>1,530,9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78,487	860,729
應收貿易賬款	11	832,248	706,6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519	167,914
預付租約租金		793	783
衍生金融工具		4,675	4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219	370,762
		<u>2,433,941</u>	<u>2,107,2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538,419	474,964
其他應付款項		69,419	71,151
應付股息		38,713	97
應付稅項		50,685	35,898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565	2,61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1,187,119	837,287
衍生金融工具		1,412	3,144
		<u>1,886,332</u>	<u>1,425,159</u>
流動資產淨值		<u>547,609</u>	<u>682,122</u>
		<u>2,240,825</u>	<u>2,213,02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36	6,436
儲備		1,658,056	1,540,7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64,492	1,547,162
少數股東權益		74,173	55,525
		<u>1,738,665</u>	<u>1,602,687</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491,704	601,191
遞延稅項負債		10,456	9,151
		<u>502,160</u>	<u>610,342</u>
		<u>2,240,825</u>	<u>2,213,029</u>

附註：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撰。

編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及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編撰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3.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再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從事兩類業務：(i)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ii)買賣及製造成衣製品。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針織 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買賣及製造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236,546</u>	<u>584,628</u>	<u>1,821,17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2,743</u>	<u>37,668</u>	<u>210,411</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5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24)
融資成本			<u>(27,754)</u>
除稅前溢利			195,229
所得稅開支			<u>(20,214)</u>
本期間溢利			<u><u>175,015</u></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針織 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買賣及製造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42,617	478,728	1,421,345
業績			
分類業績	125,700	31,245	156,945
未分配企業收入			8,8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444)
融資成本			(13,659)
除稅前溢利			146,655
所得稅開支			(10,192)
本期間溢利			<u>136,463</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8,943	4,862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9,966	5,330
	<u>18,909</u>	<u>10,192</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305	-
	<u>20,214</u>	<u>10,19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502	44,669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397	16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5,946)	3,443
利息收入	(1,520)	(471)
	<u>(1,520)</u>	<u>(471)</u>

7. 分派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38,61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6.0港仙)。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31,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5.5港仙)。該等末期股息金額建議以現金方式派付，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董事決定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現金方式派付中期股息46,91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7.2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331,000港元(相當於每股6.5港仙))，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56,367</u>	<u>122,39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3,601	567,272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2,289</u>	<u>52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5,890</u>	<u>567,801</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斥資約18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合共約12,4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85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10. 投資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以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443,000港元)購入一項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按現有使用狀況下之公開市值作出估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金額達10,3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57,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合共約10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1,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九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607,564	527,271
61至90日	103,080	80,826
91至120日	75,399	56,242
120日以上	<u>46,205</u>	<u>42,293</u>
	<u>832,248</u>	<u>706,632</u>

為方便管理現金流量，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及讓售若干附追溯權之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貼現及讓售之應收票據約為292,8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1,248,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票據及來自銀行之有關所得款項已計入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貸款」內。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429,163	377,796
61至90日	64,141	44,425
90日以上	45,115	52,743
	<u>538,419</u>	<u>474,964</u>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每股7.2港仙(二零零六年：6.5港仙)之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現金中期股息，股東亦可選擇以股代息，本公司授權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以代替現金)，以領取全部或部份上述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根據該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之發行價不少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益達1,8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8%。受到強勁收益增長帶動，毛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上升33%及28%，至368,000,000港元及156,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亦由21.6港仙增加至24.3港仙。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綜合收益68%。此項業務分類之收益達1,24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1%。收益急升主要由於於回顧期內機械使用率提升及本集團針織布料之每月產能由12,000,000磅逐步增加至15,000,000磅所致。透過投資新型機器，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均得以改善。此外，市場推廣隊伍致力拓展全球及國內市場，以及管理層更嚴格地控制營運成本，亦帶動收益及溢利增長。預計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仍會保持強勁增長勢頭。

近來，中國機關加強執行環保措施。本集團在新會之廠房已為生產業務設置充裕及符合標準之污水排放設施。為應付本集團未來產能擴充之需要，本公司已分階段推行進一步改良及提升污水排放設施，包括安裝新污水循環系統及擴建污水處理廠。

於回顧期內，成衣業務表現持續可觀，錄得收益增長22%至585,000,000港元，佔綜合收益32%。本集團一直就成衣業務在全球進行分散外判工作，加上本身在約旦、中國及印尼擁有之成衣生產設施，有助本集團透過靈活及具效率之生產規劃，以及多元化之產品種類，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全面服務。管理層對成衣業務充滿信心，並相信在未來數年將繼續在本集團之企業發展中，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

預期全球貿易環境競爭白熱化之情況將會持續，並繼續對營運成本造成壓力。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勢頭良好，故董事對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持審慎樂觀態度。由色紗、針織布料生產至成衣採購、生產及出口構成本集團之垂直業務，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穩固基礎。本集團已早為達致更高目標作好準備，並充分把握任何與集團願景一致之策略商機，務求為股東保持業務不斷有所增長之往績。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127,1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638,188,000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1,886,3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25,159,000港元)、長期負債502,1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10,342,000港元)及股東權益1,664,4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47,162,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3(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68%(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7%)。董事對該等比率維持於此水平感到滿意。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之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及日後擴展所需。

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變動不大，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極低。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約為189,000,000港元，其中47%用以購買廠房及機器及51%用作購置物業及興建新廠房。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62,0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並以長期銀行借貸融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若干物業、設備、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美國與加拿大、約旦、印尼及中國之僱員人數總數分別約為260名、10名、1,100名、1,100名及6,600名。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要求。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同時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